

**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**

致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：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3年3月16日-3月17日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2023年3月17日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


陈国华

实际控制人:


陈静波

2023年3月17日